

---

# 深化公司治理觀念教案- 頂新食用油事件

---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聲明

- 本教材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合稱甲方）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乙方）編製，以甲方為共同著作人。
- 本文所引用的案例事實，係綜整相關公開資訊及媒體報導所得，資料來源悉如附註所示，尚請自行查察，本文不負進一步查證之責，相關公開資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為引導公司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民間機構於開設董監進修暨其他課程時如需運用本教材，應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引用出處，註明著作權人甲方及研究單位乙方。
- 運用本教材申請請洽：證交所黃小姐：0819@twse.com.tw/楊小姐：1214@twse.com.tw，櫃買中心王先生：jjwang@tpex.org.tw。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摘要

---

- 2013年發生的大統長基公司銅葉綠素事件掀起了台灣的食安風暴。後續爆發的問題油品事件，頂新集團旗下多個油品公司皆牽涉其中
- 然而頂新在這幾起問題油品事件堅稱自己為受害者，引起消費者不滿，進而發動秒買秒退的滅頂行動
- 最終為平息消費者怒氣，頂新除賠償消費者損失，也捐出30億新台幣成立食安基金，冀以挽回受損的形象。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討論議題

---

本個案主旨在討論企業社會責任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公司治理議題，包括：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制
- 如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企業危機處理
- 集團關聯企業管理

委託單位：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頂新國際集團  
TING HSIN INTERNATIONAL GROUP

# 台商典範——頂新

- 由魏應州、魏應交、魏應充、魏應行四兄弟所共同創立，前身是由魏家四兄弟的父親魏和德於1958年所創辦的鼎新製油工廠
- 1990年代，魏家四兄弟赴大陸投資，投入食品製造領域，其中康師傅方便麵在中國取得極大的成功
- 2000年之後，頂新集團加強對台灣的投資，陸續取得台灣食品大廠味全的經營權、收購台灣知名加工油脂公司正義油品、並取得台北101的股權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頂新—魏家四兄弟

---

頂新集團旗下擁有食品、房地產、通路、餐飲等事業

- 魏應州負責大陸康師傅
- 魏應交管理頂新集團並操盤房地產
- 魏應充主導食品製造事業（味全、頂新製油、正義油品公司董事長）
- 魏應行負責管理兩岸餐飲與通路事業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事件過程

2013年10月16日，大統長基公司被檢舉產品標示不實

2013年11月1日，衛福部開始擴大稽查，發現若有標示不實的情形，以違反食安法移送法辦

2013年11月3日，頂新製油屏東廠被查出在替味全代工的產品中含有問題油品，遭下架21項橄欖油、葡萄籽油等調合油品

衛福部啟動油安行動，要求食用油業者2013年10月31日前衛提出切結書，保證所有產品原料及添加物符合標示

2013年11月2日，正義油品2款食用油因為未標明其為調和油遭強制下架

2013年11月9日，頂新製油及正義油品遭取消GMP認證

委託單位：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事件過程

2014年9月4日，強冠公司  
被查出收購屏東郭烈成工  
廠回收榨過的廢油和餿水  
油，再以全統香豬油名稱  
銷售

2014年9月13日，味  
全、味丹、旺旺、乖  
乖、好帝一等公司被  
查出皆使用強冠公司  
問題油品


2014年10月12日，衛福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出頂新  
是被勒令關廠，並非如頂  
新所說的自行關廠

2014年9月4日，頂新集團旗下  
味全製造的肉醬、肉酥等12款  
加工製品也使用全統香豬油製  
成，味全主動通報下架

2014年10月8日，檢方查  
獲鑫好公司負責人吳容合  
涉嫌將飼料油謊稱為食用  
豬油並賣給正義公司

2014年10月9日魏應充  
辭去味全、頂新製油、  
正義油品三家公司的  
董事長與董事職務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台灣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案外案—越南大幸福案

- 2014年10月9日，食藥署接獲消息，頂新製油的豬油供應商Dai Hanh Phuc Co. Ltd（譯：大幸福）的原料來源為農家或餐廳使用過的低價二手油，並透過紙上公司轉手以食用油名義出貨給頂新製油及正義油品等公司
- 檢調單位查出：
  - 大幸福公司負責人楊振益與前頂新製油總經理常梅峰為舊識，透過常梅峰牽線將飼料油精鍊製成食用油出售謀取暴利
  - 魏應充被指明知大幸福販賣劣質油品，還計畫讓頂新製油成為大幸福的台灣總代理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 事件過程

2014年10月9日，頂新製油的原料供應商大幸福公司，遭檢舉涉嫌將飼料油以食用油名義販售

2015年11月17日，越南大幸福案彰化地方法院一審結果出爐，判決魏應充等6名被告無罪

2016年3月25日，銅綠葉素事件一審宣判，臺北地方法院判處魏應充4年有期徒刑，味全公司則判罰金1,550萬元。

2018年4月27日，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撤銷原判決，處魏應充15年有期徒刑並沒收犯罪所得，頂新製油處罰金2億5,000萬元及沒收犯罪所得1億434萬元

2014年10月16日，頂新集團宣布全面退出台灣油品市場、成立食品安全革新委員會、捐款30億元成立食安基金。

2015年12月10日，消費者發起滅頂行動

2017年4月27日，銅綠葉素案二審智慧財產法院撤銷一審判決，改判魏應充2年有期徒刑，沒收味全公司犯罪所得3,292萬元，全案定讞。

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台理協會  
Fair Trade Association

# 問題與討論

- 一. 何謂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的層面有哪些？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否與極大化股東利益的公司目標相悖離？
- 二. 主管機關立法要求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及資本額五十億元以上公司需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一份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涵蓋哪些內容？哪些非財務資訊可被適當揭露？
- 三. 承上題，若您身為這些產業公司的董事，您如何確認公司落實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原則及內容？

# 問題與討論

---

- 四. 頂新在一連串的油品事件中，是如何做危機處理？若換成您是董事長，您會如何處理？
- 五. 若您擔任企業集團母公司的董事，若集團關聯企業涉及不法或不道德行為，您認為母公司如何處理才適宜？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